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56852025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98 号 3 层 K 区 356 室

邮政编码：201700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18117511078

电话：13310081900

传真：021-59733813

传真：

联系人：张前

联系人：汪舰

经过甲乙双方 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下立交监控云服务
- 主要项目内容：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拟于 2026 年实施青浦区桥下空间及下立交云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设施量范围内已经安装的视频监控，需要采购云服务。采购范围包括：

通信服务：提供前端监控摄像机所需要的网络服务

云直播服务：实时视频预览、延时视频直播、历史录像回放

云储存服务：FTP 图像上传及存储服务

云播放服务：图像播放及归档服务

增值服务：AI 报警服务、云录制服务

提供供电服务

具体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 中标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71012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合同约定和国家现行标准为依据，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根据审价、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

第一次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 2026 年 6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 2026 年 10 月 1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四次 2027 年 1 月 15 日按实际审价、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五、项目单位人员

1.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本合同解释顺序：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

九、其他（按行业规定需要补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 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_____，上述 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 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 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 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 床上吸烟， 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 安定因素和 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 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 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主（全称）：

承包商（全称）：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青浦区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单位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区管道路设施运行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依据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等；国家标准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其他规定。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范围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区管道路设施养护标段。

第四条 道运中心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日常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道路设施及养护单位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单位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道运中心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区管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单位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 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道路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 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养护单位职责

养护单位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 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 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 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单位应当做好下 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以及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设 施进行养护、维修。

二、完成道运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 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 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 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 势态良好。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 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 馈。

八、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

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道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养护监理职责

一、根据招标约定开展路况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应 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并上 报区道 运中心，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 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

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道运中心。

三、检查养护单位的计划落实情况，配合道运中心开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对专项养护工程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第七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和监督养护单位计划投资落实情况，对专项养护计划审批和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第八条 养护经费管理

一、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专项养护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效果考核支付。在完成实物工作量基础上，道运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三、专项养护经费：区管公路、市政道路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49%;大型桥梁、双桥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90%;四类设施经费按时结算，原则不超合同价。

四、专项养护经费由养护单位1月底及6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道运中心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道运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九条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区道运中心成立养护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设施养护科、技术科、安全科、办公室作为成员，具体由设施养护科牵头组织实施。对养护单位考核时，养护监理作为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条 考核方式

一、养护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并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日常检查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检查每月不低于1次。

二、养护考核由道运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考核路段由考核工作小组在养护标段范围内随机选取。月度考核需对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全覆盖考核每年不少于1次。

三、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

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 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区管公路和大桥日常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 视和小修，绿化和保洁，雨水管道和井盖（详见附表 1、2）。

市政道路养护考核内容：道路、桥梁日常巡视和小修等（详见附表 3）

四类设施养护考核内容：标志标杆和标线日常维修保养 等。（详见附表 4）

养护监理考核主要内容有：组织人员、质量控制、进度 控制等。（详见附表 5）

第十三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 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以上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下，或一个年度内连续 两个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则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反馈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 进行考核评分。

一、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结合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根据相关考核评分标准中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评分，如有内容缺项按缺项折算方法计分，得出月 度考核分。每月考核根据道路桥梁、绿化保洁和雨水管道及 井盖三块内容进行评分，区管公路考核评分千分折算成百分 制。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组织， 按合同年度内的月度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分。

第十五条 费用支付

一、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小组于次月上旬书面通报至养 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时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的形 式一并告知，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 项。在日常检查或下月度考核时进行销项复核，如未完成整 改，未整改事项在月度考核时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扣分， 并由考核工作小组发出整改通知单。

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区道运 中心设施养护科申请复核，由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后作最终确 认。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整改销项的，养护单位以 书面形式上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六条 其他

以合同为单位，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月度考核分 80 分（含）以上的，支付费用为：全

额月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

-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月度考核分 80 分以下的，按一定 比例扣除费用，支付费用为：(月度考核分/80)*全额月度 养护费用(监理费用)-奖惩措施中扣除的费用。

第十六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一) 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道运中心建立的承包商 诚信档案中。

(二)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市级、区级以及行业级优 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提名或推荐。

二、惩罚措施

(一)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已连续两个 月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个年度内已累计三个月月 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予以约谈并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监理费用)的 10%。约谈后再次出现以上情况的，根据合同约 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二) 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 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三) 养护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 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2000 元。

2、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全覆盖清扫一次，并提供每 日清扫车 GPS 路线电子清单，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 的一天扣 3000 元。

3、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道运 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型明显的严重道路 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 一次扣 2000 元。

4、按照道运中心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二级公路单侧每 5 公里1 人/天；三级公路每 6公里 1 人/天。保洁人员没有达 到道运中心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范围内每少一人每天 扣 500 元。

5、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 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养护工地现场 安全标志不到位，扣 2000 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 扣 500 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 2000 元/次；在 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 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 元。

7、未按道运中心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资料的，每次扣 5000 元。

8、一张监理整改通知单扣 5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没有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每次扣除 20000 元。

9、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 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制止并向道运中心反映， 每次扣 5000 元。

10、未按招标约定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每 缺一人扣 10000 元；未经道运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管理 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 元。

11、养护单位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 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每次扣 20000 元。

12、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桥梁技术等级整体状况有 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除 50000 元；当年度桥梁检测报告中 显示上部结构或下部结构有降级现象的，每座桥扣 25000 元。

13、根据行业每季度发布的《上海市区管道路路况服务 质量评价报告》，被行业巡查发现病害并在季报中公示的路 段，一次性扣该标段当季养护费 20000 元。

以上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形成汇总表，在每季度的养护 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况的，扣除相应监理单位的监理费用：

1、未经区道运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 2000 元。

2、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发生弄虚作假或虚报工程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负有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5、以上扣除的监理费用每月汇总，在每季度的监理费用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告知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给其他单位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并扣除移交期间的养护经 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行业主管部

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